重庆市渝中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城市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行使房地产开发、房屋中介机构、租赁市场、建筑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勘察设计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监管、社会房屋结构使用安全、白蚁防治治理、城市房屋拆除工程文明施工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方面的执法；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五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科、行业执法科、房屋建筑执法科、基础设施执法科、城市提升执法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属于区住建委的二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890.02万元，支出总计890.0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6.81万元，下降5.00%，主要原因是例行节俭,缩减支出，减少不必要的支出,且项目支出较上年也有所减少。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876.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49万元，下降0.96%，主要原因是例行节俭,缩减支出，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6.54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48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876.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6.80万元，下降5.07%，主要原因是例行节俭,缩减支出，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其中：基本支出737.95万元，占84.19%；项目支出138.59万元，占15.81%；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3.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使用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90.02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6.81万元，下降5.00%。主要原因是例行节俭,缩减支出，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6.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49万元，下降0.96%。主要原因是例行节俭,缩减支出，减少不必要的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7.04万元，增长4.41%。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社保缴费及在职职工晋级晋档增人增资。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3.48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6.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6.80万元，下降5.07%。主要原因是，例行节俭,缩减支出，减少不必要的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7.04万元，增长4.41%。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社保缴费及在职职工晋级晋档增人增资。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3.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未使用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31.61万元，占15.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09万元，增长23.55%，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社保缴费，以及追加了一次性退休补贴等。

（2）卫生健康支出34.48万元，占3.9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57万元，增长1.68%，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政策性调基，以及在职人员晋级晋档等调基。

（3）城乡社区支出664.37万元，占75.7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25万元，增长1.26%，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办公经费等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46.07万元，占5.2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12万元，增长7.26%，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等政策性调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7.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0.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8.66万元，下降11.25%，主要原因是有人员调出以及增加了离退休人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117.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6.08万元，增长64.41%，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中业务量有所增加，办公费用等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1.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0万元，增长22.22%，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公务用车使用频率较高，运行维护费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5.18万元，下降57.9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购公务车一辆，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1.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及维护，公务车加油，停车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0万元，增长22.22%，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公务用车使用频率较高，运行维护费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80万元，增长34.15%，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公务用车使用频率较高，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为未发生公务接待。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3.67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会议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5.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12万元，增长343.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人数及次数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1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138.5万元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848102